

111 年花蓮縣縣長盃中小學聯運暨全中運選拔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 第一條 宗旨：推展本縣中小學校田徑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並選拔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
- 第二條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第四條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第五條 協辦單位：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111 年 2 月 16 日、17 日（星期三、四）於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田徑場（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舉行。
- 第七條 參加單位：各組均以學校為單位，凡本縣公立或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縣籍國民中小學、私立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學籍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0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二、年齡規定：
 1. 國民小學甲組：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學籍在學之六年級學生且以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為限。
 2. 國民小學乙組：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學籍在學之五年級（含）以下學生且以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為限。
 3. 國民中學組：以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4. 高中（職）校組：以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且以非進修部（學校）學生為限。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 四、運動員出場比賽時，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組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國民小學組運動員須攜帶貼有運動員半身相片之在學證明文件以備隨時查驗，未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 第九條 競賽分組：
- 一、高級中等學校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 二、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 三、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 四、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 五、國民小學男生甲組（簡稱小男甲組）。
 - 六、國民小學女生甲組（簡稱小女甲組）。
 - 七、國民小學男生乙組（簡稱小男乙組）。
 - 八、國民小學女生乙組（簡稱小女乙組）。
- 第十條 各項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比賽項目註冊人（隊）數在 2 人（隊）以下（含 2 人），則改為紀錄賽。
 - 二、各單位每項註冊以 3 人為限；接力項目國中及國小組以 1 隊為限，高中組以 2 隊為限。
 - 三、高中及國中組每位選手註冊參加項目數量不限。國小組每位選手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 四、國小五年級（含）以下學生得報名甲組或乙組，惟以選擇其中一組報名為限，不得同時跨組參賽（接力項目亦同）。

第十一條 競賽項目：

組別	種類	項 目
高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鉛球 (5) 鐵餅 (6) 標槍 (7) 鏈球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1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4x100 公尺接力 (11) 4x400 公尺接力
高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鉛球 (5) 鐵餅 (6) 標槍 (7) 鏈球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0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4x100 公尺接力 (11) 4x400 公尺接力
國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6) 鏈球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1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國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6) 鏈球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0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小男甲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小女甲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5)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小男乙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小女乙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第十二條 比賽器材規定：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組別	器 材 規 格
高男組	鉛球 (6kg)、鐵餅 (1.75kg)、標槍 (800g)、110 公尺跨欄 (0.991m)、400 公尺跨欄 (0.914m)
高女組	鉛球 (6kg)、鐵餅 (1.75kg)、標槍 (800g)、100 公尺跨欄 (0.838m)、400 公尺跨欄 (0.914m)
國男組	鉛球 (5kg)、鐵餅 (1.5kg)、標槍 (700g)、鏈球 (5kg)、110 公尺跨欄 (0.914m)、400 公尺跨欄 (0.838m)
國女組	鉛球 (3kg)、鐵餅 (1kg)、標槍 (500g)、鏈球 (3kg)、100 公尺跨欄 (0.762m)、400 公尺跨欄 (0.762m)
小男組	鉛球 (6p)
小女組	鉛球 (6p)

第十三條 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依據田徑規則編排之。

第十四條 獎勵：本次賽會設置各種優勝獎牌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良之運動員及工作人員，獎勵原則如下：

-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第二款人數規範。
- 二、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3 隊（人）者，錄取 1 名。
 - （二）4 隊（人）者，錄取 2 名。
 - （三）5 隊（人）者，錄取 3 名。
 - （四）6 隊（人）者，錄取 4 名。
 - （五）7 隊（人）者，錄取 5 名。
 - （六）8 隊（人）以上 15 隊（人）以下者，錄取 6 名。
 - （七）16 隊（人）以上 23 隊（人）以下者，錄取 7 名。
 - （八）24 隊（人）以上者，錄取 8 名。
- 三、獲獎單位及個人之指導人員（依秩序冊所列为主），第 1 名核予嘉獎 1 次（註：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另各組未達 3 人不予獎勵）；非縣屬學校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敘獎。
- 四、工作人員及裁判（未領取工作費及裁判費人員）之獎勵，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非縣屬學校單位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單位敘獎。

第十五條 參加辦法：

- 一、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與註冊，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次賽會採網路線上報名，各參賽單位請至網路報名表系統進行報名，本次賽會報名系統網址：<https://tinyurl.com/y4labso4>。
- 三、網路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星期四）24時止，逾期網頁報名系統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報名。



- 四、紙本資料送件地點：1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寄達或親送至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交大會競賽記錄組備查。
- 五、單位報到：111年2月15日（星期二）13：30起，於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活動中心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
- 六、技術會議：111年2月15日（星期二）14：00起，於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活動中心舉行（不另函通知）。
- 七、裁判會議：111年2月15日（星期二）15：00起，於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活動中心舉行（不另函通知）。
- 八、註冊時各參賽單位必須將報名網站之報名資料列印紙本，並加蓋學校關防或處室證明章；未依規定不得註冊，惟完成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一）高中組註冊：請隨同註冊單及檢附運動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須實貼或列印運動員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1張)。
- （二）國中組註冊：請隨同註冊單及檢附運動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須實貼或列印運動員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1張)。。
- （三）國小組註冊：請隨同註冊單及檢附運動員在學證明書1份，證明書須實貼或列印運動員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1張，並加蓋關防或處室章。
- （四）各單位參賽，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五）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胸前號碼布上方印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的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5×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運動員之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項目運動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第十六條 申訴：

- 一、比賽之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 3000 元整，若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 三、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須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領隊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第十七條 罰則：

- 一、比賽期間，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追究行政責任，嚴予懲處。
- 二、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所得名次，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議處之。

第十八條 注意事項：

- 一、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田賽項目於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

- 二、自備鉛球者請於比賽前 40 分鐘檢送大會器材檢定至田賽裁判長檢定。
- 三、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 1 小時（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組，須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依據國際田徑總會最新田徑規則第 144 條第 2 款中規定「為了不干擾競賽的進行，大會將在看台上靠近每一項田賽項目附近位置，必須保留給運動員及教練做溝通」。
- 五、4×200 公尺接力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約 315 公尺），亦即 4×200 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 4×200 公尺接力之第三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的順序排列。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田徑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進行。
- 二、本規程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